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貳、案 由: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對收容人投

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疏漏,草率且未盡問 延。該所未依程序逕將私人衣物交由工場 修改等過程失當,有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該所對受刑人書 信檢查流程,未概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 另該所調查本案時,亦未針對本件書信開 拆檢查有無藏匿違禁物品之際,是否有觸 及侵害當事人權益等疑義深入查明,致衍 生侵害受刑人憲法保障通信秘密權益等 相關爭議難以釐清,核有違失。此外,該 所對受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未 納入潛在風險並定期施測篩檢,評估當事 人身心健康狀況未盡完善, 與監獄行刑法 及法務部109年8月6日函頒「矯正機關收 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 規範意旨有悖, 對呂員採行「保護管東」難謂無構成單獨 監禁之情狀。該所對呂員檢舉案之處理過 程未盡謹慎,與行政院訂定之獎勵保護檢 舉貪污瀆職辦法等相關規定有悖,亦有缺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下稱岩灣技訓所)、岩灣技訓所政風室等機關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23日赴現場不預警履勘並詢問陳訴人及岩灣技訓所相關主管人員;嗣於同年10月31日約請法務部矯正署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調查竣 事,提案糾正岩灣技訓所違失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呂○○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有失嚴謹審慎,顯有草率且未盡問延之處,核有疏失,應予檢討:
 -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5點 規定:「各機關對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合理、 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又,法務部矯 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 施計畫參之四之一之2略以,機關應廣設意見箱; 另應指定秘書以上人員會同政風人員每週至少開 啟1次,並設簿登記、追蹤管制處理情形。
 - (二)陳訴人陳訴稱:「其投入意見箱的陳述書,岩灣技訓 所秘書於110年7月19日來取走。」對照法務部111 年1月28日查復本院說明:「呂君因於110年6月22日 投書意見箱……。」處理時間洵有出入。

(三)履勘發現:

1、意見箱相片:

表1 履勘相片一覽表



調查委員無預警勘查意見箱位置



西服烘焙班意見箱設置地點外觀照



監察院製表

2、該所西服班、烘焙班平面圖(意見箱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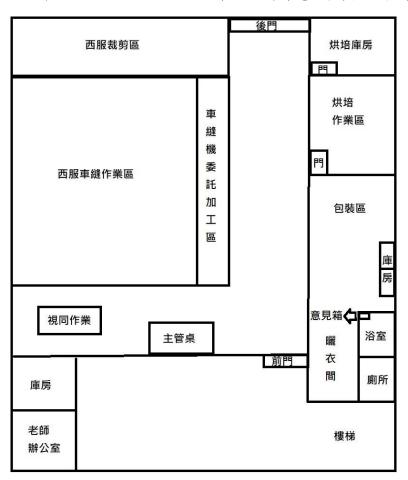


圖 該所西服、烘焙班平面圖(意見箱位置);資料來源:岩灣技訓所

- (四)詢據岩灣技訓所相關主管對「呂○○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方式」洵有疏漏及有失謹慎:
 - 1、「(調查委員問:您是去(110)年6月22日投意見箱?後來還有7月8號的投書給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收容人呂員答:意見箱通常設在廁所。我是第一次去投意見箱,我沒有看過有人投,所以效用我也不知。」
 - 2、秘書李仁宏答:「政風人員會去開,會請收容人 在旁邊見證,開起來讓他們看裡面沒有投書。呂 ○○這件當時開意見箱的不是我。」
 - 3、戒護科長王銘鴻答:「投書信件是司改會轉過來。意見箱之前,前秘書有去查,去查時,沒有,有時去投會夾在夾縫上。是署內轉下來才去仔細整個看過,才查。才發現確實有投意見箱,才發現夾在上層還是怎樣,投書的信件來才把投在意見箱的意見開出來。矯正署來文,本所就開始調查,啟動隔離保護作為。」
 - 4、依岩灣技訓所說明¹,內部構造較為曲折,如投遞 收容人紙張未有摺齊,易滯卡於意見箱上端。
- (五)詢據法務部矯正署表示,已請岩灣技訓所於開啟意 見箱時,特別注意是否有因意見箱結構卡住的文 書,避免遺漏。
- (六)據上,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呂員投書意見箱投書信件之處理,有失嚴謹審慎,顯有草率且未盡問延之處,與首揭規定意旨有悖,損及投書人之權益,核有疏失,應予檢討。

4

¹ 岩灣技訓所於本院111年9月23日履勘約詢後,於同年10月11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院,提供意見箱設置之照片及說明。

- 二、岩灣技訓所主任管理員莊○○未依程序逕將私人衣物交由工場修改等行為失當,有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核有缺失:
 - (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9點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媒介、推銷、或其他營利之行為,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同守則第15點規定:「矯正專業人員違反本守則規定者,由其所屬機關按其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處理:(一)勸導。(二)書面警告。(三)情節重大者,依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提請懲處。」

(二)查據法務部說明要以:

- 1、岩灣技訓所戒護科110年7月23日簽文內容摘要:
 - (1) 呂○○投書所訴摘要如下:
 - 〈1〉莊○○主任管理員(或稱莊主任)長期要求 受刑人每日開封隊伍行進至西服班後門樓梯 口時要替他拿他私人手提袋至西服班工場。
 - 〈2〉莊主任長期命令西服班及烘焙班受刑人替 其冰存私人保鮮盒跟水杯,要食用時再命令 受刑人取出。
 - 〈3〉莊主任長期要求受刑人(現今固定為3773楊○○)替其清洗時用畢之保鮮盒及杯子。
 - 〈4〉莊主任長期以來都要求受刑人〈百貨服務 員〉拿他的印章去蓋百貨三聯單。
 - 〈5〉莊主任於4月26日上午9時命令受刑人吳○○替其修改私人黑色休閒短褲。
 - 〈6〉莊主任於5月6日及5月20日時命受刑人3045
 鄧○○替其清洗帽子,且清潔劑為受刑人提

供。

- 〈7〉莊主任於4月29日收受受刑人3497林○○慶 祝假釋順利所購買之麵包飲料。
- 〈8〉莊主任分別於6月21日及7月8日命3045鄧○○替其存放餐點至烘焙班冰箱,惟鄧○○隸屬西服班,與烘焙班不同單位,依規定不得跨區活動。
- 〈9〉莊主任於7月7日命3482陳○○取出烘焙班 冰箱內之結凍冰水。

(2) 查處情形如下:

〈1〉查收容人3044任○○訪談紀錄「主管的手提 袋是我自願幫主管拿的。「工場主管沒有授 意或要求我幫忙拿手提袋。」3467吳○○訪 談紀錄「我是在西服班擔任視同作業收容 人,負責開關門,早上開封時,主任會把鑰 是交給我,叫我去把樓上鐵門打開讓同學進 去;手提袋部分,因為主任早上都會拿大包 小包,我是熱心幫主任順便拿上去的。「工 場主管沒有授意或要求我幫忙拿手提袋。」 3045鄧○○訪談紀錄「主任有叫我幫他拿保 鮮盒、水杯到烘焙班冰箱冰。」「那時候(110 年5月6日及5月20日)好像是主任的警帽掉到 地上,我過去跟主任說我幫他洗。「是我主 動要求幫忙清洗(警帽)的。 ↓ 3772楊○○訪 談紀錄「這是每個人的工作分配,我是幫忙 擦主管桌子的,下午因浴室有人在盥洗,主 任不方便進去,我只是幫忙(清洗杯子及餐 具)而已。 13482陳○○談話筆錄「那是我自 願拿給他的(拿烘焙班冰箱的冰水給主任)。」 「是我主動去拿的。」等語。

- (2)有關呂員所訴第(一)、(二)、(三)、(八)、 (九)點,值勤時,人員應隨時於最有利戒護 視線位置,察看收容人行為、動態,並保持 機動性,以應對突發狀況。莊主任開封時於 隊伍最後方指揮,如手持提袋恐無法保持機 動性,而值勤時須長時間於值班台監看收容 人動態,故收容人見狀主動協助冰存(取出) 物品,清洗保鮮盒、杯子,莊主任並無命令 或指派收容人協助,惟該方式顯有不當,將 要求主管自行處理。
- 〈3〉依90年6月4日法矯字第000840號函規定,各場舍管理員應確實審核百貨三聯單,參3467 吳○○訪談紀錄「購物三聯單我整理好會交給莊主任會自己蓋章,主任蓋好後會給我,我再看一遍,有漏章的部分主任會麻煩我幫忙蓋章。」莊主任核章完畢後,請視同作業人員協助檢查有無缺漏之處,並於莊主任監督下由收容人補核主管章,與法規範未有不合之處。
- 〈4〉查3007吳○○訪談紀錄「他有拿一條不要的 黑色短褲要給出所沒有褲子穿的同學可以 穿,因為腰圍太大,他叫我簡單處理,所以 旁邊車兩條線把他縮小一下。」「他沒有跟我 說是哪位同學,只有說是給假釋出所的同學 穿的。」基於公益目的,且考量大部分收容 人腰圍較小,莊主任將仍可使用之私人短褲 交由3007吳○○修改,作為提供清寒收容人 出所之用,立意良善,惟因一時疏漏,未計

<u>算該次勞作金,應惠請技能訓練科協助補</u>發。

- 〈5〉查3467吳○○訪談紀錄「3497林○○有買麵 包飲料請大家吃,有交付給莊○○主任,但 莊○○主任退回。」另據莊主任報告所述, 收容人於出所、假釋時習慣性購買物品分送 他人享用,而莊主任未曾收受,乃直接轉發 視同作業人員或清寒收容人,呂員所訴容有 誤解。
- 〈7〉綜上所述,莊主任基於戒護安全,不擅離崗位,而工場收容人熱心公益,主動協助分擔雜務,種種跡象、事證皆顯示莊主任未有欺壓、脅迫收容人等不法情事發生,惟由收容人協助冰存(取出)物品,清洗保鮮盒、杯子等行為確有不當,建議加強莊主任之觀念教育,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 〈8〉呂員所訴多為其觀得片面,再經個人臆測後 所為不實指摘,奉核後,惠請技能訓練科協 助辦理3007吳○○勞作金補發事宜,並以書

函回復當事人。

- 2、法務部矯正署審認莊○○主任管理員攜帶私人 堪用衣褲交西服班修改等行為,不符合「法務部 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並將加強 宣導強化所屬矯正機關管教人員之法治觀念²:
 - (1)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呂○○檢舉案,於110年7 月23日調查完畢,同年月26日簽結。調查結果 為檢舉人所訴多為其主觀片面及個人臆測後所 為不實指摘,惟莊主任未考量正當程序,私自 要求收容人修改個人擬供清寒受刑人出所使用 之短褲,雖基於公益且立意良善,但疏未依物 件送修流程辦理,有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 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經岩灣技訓所於110年8月3 日提請考績委員會議處在案
 - (2)有關投書主任管理員濫用職權部分,呂員記錄所訴主管要求同學拿私人物品、冰存私收食品、清洗私人物品等行為,雖經查處皆為人收容人自願協助,並無濫用職權命他人為自己私用及收受受刑人物品,惟考量管理者與被管理者之不對等關係,該行為不符合「法務部矯正者之不對等關係,該行為不符合「法務部矯正者」,今後在策進等。上,將要求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管教人員及公務人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
 - (3)本投訴案經查各項事證雖非屬實,但仍可顯露 受刑人對於管教人員的不信任感與對立態度, 在策進作為上,將加強宣導所屬矯正機關同仁 當秉持愛心、耐心,降低初入監受刑人對執行

9

²法務部111年9月16日法授矯字第11104004920號函:「本事件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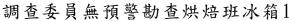
環境的不適應情形,增進在監受刑人之歸屬 感,同時施以妥適處遇與暢達溝通管道,縮短 其回歸社會適應期。

(三)莊○○懲處令³獎懲事由:107年8月27日起至110年7 月9日期間擔任西服烘焙班戒護主管,收容人指濫 用權力命收容人協助清洗個人使用水杯等行為,經 查證係收容人自發性協助行為,尚難認違法濫權, 惟仍應避免為之;另110年4月26日攜帶私人堪用衣 褲交西服班修改,以供貧困收容人出所穿著,惟未 依程序報經技能訓練科評估報價,其雖立意良善, 並完成補繳相關費用,仍難謂未違反「法務部矯正 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規範。

(四)履勘情形:

表2 履勘情形一覽表







調查委員無預警勘查烘焙班冰箱1│調查委員無預警勘查烘焙班冰箱2

監察院製表

(五)約詢關此重點摘要:

1、「(調查委員問:今日無預警履勘,希望瞭解本 案真相。)所長黃金章答:我去年元月到任,有 關呂○○的案子,我對管理一向透明化、開放 性、也很要求。有關收容人的權益,我向同仁灌

岩灣技訓所110年11月4日岩技所人字第11002002460號。

輸觀念,全所的和諧,都要照顧到,各項流程達到安全。處遇期間產生的摩擦、不諒解,我當機關首長,我都告訴同仁我承擔。莊○○主任管理員事後已自行請調○○技能訓練所。

- (六)據上,岩灣技訓所主任管理員莊○○未依程序逕將私人衣物交由工場修改,行為失當,有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規定,並遭岩灣技訓所考績委員會核予書面警告在案,核有違失;另經由收容人協助個人事務等行為,有違分區管理、收容人不得跨區移動規定⁴,亦有失當。上開事實,

⁴ 有關該所分區管理,收容人不得跨區移動,依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分述說明如下:

一、蓋所謂「分區管理」是指依照收容人犯罪的嚴重程度、行為危害性及身心之穩定狀態予以瞭解分析後,施以各種不同程度之戒護管理與教化處遇。故除戒護上的差異,對於各類輕重不同戒護程度的收容人,其教化處遇及作業訓練,亦必須相應配合而有所不同。

二、受刑人在監執行,監獄依其收容性質、作業型態,分別監禁於不同舍房、工場,並劃分不同教區、工場、舍房等區域,以利執行收容人管理、教化及其他處遇事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5條參照)

三、受刑人原則上須於上述指定之區域作業、活動,未經工場主管之許可,不得前往其他教區、工場(教室)、舍房等處所,違者係屬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得依法施以懲罰。(監獄行刑法第86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及受刑人違規及懲罰基準表參照)

有法務部矯正署查復本院說明資料及懲處令在卷 可稽,岩灣技訓所相關主管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亦坦 承前開事實,有本院詢問紀錄附卷足憑,岩灣技訓 所允應落實採行相關業務策進作為,促使處遇管理 更趨嚴謹,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 三、岩灣技訓所對受刑人書信檢查流程,未概以錄影方式 留存紀錄;另該所調查本案時,亦未針對本件書信開 拆檢查有無藏匿違禁物品之際,是否有觸及侵害當事 人權益等疑義深入查明,致衍生侵害受刑人憲法保障 通信秘密權益等相關爭議難以釐清,難昭公信,均有 失當:
 - (一)憲法第12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監獄 行刑法第74條規定:「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 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 違禁物品。」嗣法務部矯正署回應本院意見,爰於 111年4月1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2510號函示所 屬,明確規範受刑人書信之檢查流程,應以錄影方 式留存紀錄,以昭公信。
 - (二)查據法務部針對本節說明要以:
 - 1、於呂員訪談紀錄補充兩點權益遭侵害情事⁵:
 - (1) 110年4月12日莊主任將呂員寄發司改會之書 信攤於主管桌,並於呂員面前對著信指指點 點,詢問其寄信事由,並調侃為何用私人問題 寫給司改會,顯有閱讀書信事實。
 - (2)110年4月23日莊主任令呂員將已彌封之信封 打開,呂員將信紙抽出交予莊主任後,信紙即

綜上所述,分配於不同工場作業之受刑人,須於指定之區域作業、活動,非經主管許可,不得任意跨區移動,此係為維持監獄秩序及安全之考量,而為分區管理之規定,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定有明文。

⁵ 岩灣技能訓練所戒護科110年7月23日簽文。

遭攤開檢查有無違禁物品,呂員質疑此行為有私自閱覽書信之虞。

(3) 岩灣技訓所查處情形如下:

(三)查據法務部對「本事件之檢討及策進作為」復稱: 受刑人書信檢查攸關憲法保障人民通信秘密權,依 監獄行刑法第74條之規定,開拆檢查有無違反其意 旨?另主管在檢查有無藏匿違禁物品之際,是否有 觸及侵害其權益等,實難單向主觀的界定,故為避 免相關爭議難以澄清,該部矯正署於111年4月1日 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2510號函,明確規範受刑人 書信之檢查流程,應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以昭公 信。

(四)履勘情形:

表3 履勘情形一覽表



調查委員勘查主管桌檢查書信位置



書信檢查錄影監視器位於 主管桌左上方

監察院製表

(五)約詢關此重點摘以:

信是在主管桌那邊,在我面前請文書拆,但一週後檢查書信的做法就改變了。」

- (調查委員問:職務報告沒有講到書信問題?戒護科長說莊主任有表示是寫了數字等等,沒有在職務報告中?)戒護科長王銘鴻答:是調查後,事後回想。是有關太陽能的公式。」(調查委員:呂○○反映最重要的是針對檢查書信這點,但你們所有調查中反而沒有針對檢查書信這點。)

(六)監獄既往通信檢查等作為洵有過度之限制:

監獄長官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 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允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 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 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另監獄未斟酌 受刑人個案情形,一律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 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參照)。

- (七)經核,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呂○○書信檢查流程, 未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核有未當;另該所調查本 案時,亦未針對本件書信開拆檢查有無違反監獄行 刑法第74條之規定意旨?另主管在檢查有無藏匿 違禁物品之際,是否有觸及侵害其權益等疑義深足 查明,致衍生侵害受刑人憲法保障通信秘密權益等 相關爭議難以釐清,難昭公信,亦有失當。矯正署 允應督促所屬各矯正機關落實貫徹該署111年4月1 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2510號函釋規定,建立有 效控管機制,俾保障受刑人之秘密通訊自由。
- 四、岩灣技訓所對受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未納 入潛在風險並定期施測篩檢,評估當事人身心健康狀 況未盡完善,與監獄行刑法及法務部109年8月6日函 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範意旨有 悖,未臻妥善,容有失當:
 - (一)監獄行刑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監獄施以隔離保護後,除應以書面告知受刑人外,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並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其身心狀況。。 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 另依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7條第2項及第8條第2、3項之規定,矯正機關對收容人為異定, 隔離保護後,應通知衛生科安排合適之醫事人員評估收容人身心狀況;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 日,機關並應安排醫事人員進行訪視;醫事人員為 有妨害收容人身心健康疑慮者,應停止隔離保護 有妨害收容人身心健康疑慮者,應停止隔離保護 同辦法第9條規定:醫事人員為進行評估,得為 同辦法第9條規定:醫事人員為進行評估,得為 可,該談收容人。二、觀察收容人行為 三、查閱收容人健康資料。四、向其他相關人員詢

問該收容人狀況。五、請求機關安排該收容人進行必要之門診或健康檢查。六、請求機關為完成評估之必要協助。同辦法第10條規定:機關施以隔離保護時,得視情形提供下列保護協助措施:一、生命、身體之保護協助。二、醫療協助或心理輔導。三、法律諮詢管道之提供。四、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法務部矯正署109年4月17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03690號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定,潛在風險收容人(包含隔離保護者)定期每年以BSRS-5(簡氏健康量表)、PHQ-9(病人健康問卷),進行施測篩檢。另法務部109年8月6日法矯字第10903009580號函6知所屬各矯正機關實施受刑人及被告之心理測驗,除該部矯正署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之簡式健康量表及病人健康問卷外,各機關得依需求擇定施用,施測人員並應具備相關測驗之資格或經專業訓練合格。

(三)陳訴人陳訴關此要以:

- 岩灣技訓所施以隔離保護之措施疑造成呂君身 心傷害,法規所定確保受單獨監禁者身心健康之 措施是否失靈,有待調查。
- 2、矯正機關針對受隔離保護者之身心狀況,特別是心理面狀況之評估,缺乏規範。
- (四)有關岩灣技訓所施以隔離保護之措施疑造成呂員身 心傷害,法規所定確保受單獨監禁者身心健康之措 施是否失靈1節:

⁶ 該函說明二載明:「矯正機關實施心理測驗,除本部**矯正署於109年4月17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3690號函領**『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之簡式健康量表**(BSRS-5)及病人 健康問卷(PHQ-9)外,各機關得依需求擇定施用,施測人員並應具備相關測驗之資格或經專業訓練合格。」

⁷110年11月11日本院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談話紀錄,「陳訴書」第5頁(監察業務處1100707257號)。 8 111年5月25日本院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談話紀錄,「補充陳訴書」第4頁(監察業務處1110702724號)。

- 1、據復,呂員於隔離保護期間,限制暫停作業,其餘處遇作息比照一般場舍。此期間,衛生科醫事人員經調閱呂員之就醫資料,並詢問其睡眠、飲食、生活自理及排泄情況,評估其未有任何不適。呂員與教區科員之晤談內容,亦未曾提及其身體不適、耳鳴、焦慮等情,僅於隔離首日(7月20日)之隔離保護收容人觀察紀錄表註記「呂君昨夜無法入眠,直到4時30分才入睡。」
- 作呂員於寄予司改會之信件中提及,因無法接受檢舉竟遭隔離保護,對身心造成嚴重影響濟之時人。
 職會之信件中提及,因無法接受檢舉意遇,對身心造成嚴重影響濟之之。
 職會是與親人通知, 甚至精神不以因者, 以因,其人際關處於為其人際關處於為其人際關處於為,以且,因為學問人。
 職保護期間出現之身與其人際關處於而遭關, 尚有疑義。 沒是我們, 因檢舉而因人員表於為主題不 以 與 其 表 的 数 的 是 所 之 觀察 紀 報 記 其 表 的 表 所 之 觀察 紀 銀 表 報 記 重 限 表 新 的 是 所 之 觀察 紀 銀 表 報 記 重 表 報 記 重 展 情 事 人 員 反 映 上 開 耳鳴、頭 脹 情 事 , 亦 非 即 證 其 行 狀 均 無 異 常 。

心情況,隔離保護辦法所定之評估方式,係由醫事人員主動觀察、訪談,藉以瞭解收容人之思報。 說有法務部函示之評估方式,則係以醫事人 認有必要時,請收容人自行評估心理狀況,無 論何者,似均先由醫事人員單方瞭解,而較缺乏 令收容人提供其主觀之情緒感受。實務上,監所 對於受隔離保護收容人之身心狀況,如何探求 對於受隔離保護收容人之身心狀況,如何探求 客人主觀之情緒感受?相關評估方法及頻率,是 否妥適?難謂無疑義。

(五)查據法務部復稱:

- 1、本案依109年4月17日所頒布之「矯正機關收容人 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辦理。呂員於104年6月3日 自臺東監獄移禁岩灣技訓所接續執行,入所當日 病史調查:無重大疾病,曾盲腸炎手術治療。理 學檢查,除雙眼近視及門牙裝置假牙1顆外,其 餘皆正常。

遇計畫」,非屬二級以上預防模式,故其於隔離保護期間無須施以簡氏健康量表(BSRS-5)。縱然依三級預防模式之規範,簡氏健康量表初篩分數達10分以上(或自殺意念1分以上)者,才需以病人健康問卷(PHQ-9)複篩,故依前揭情狀呂員亦無需施測病人健康量表(PHQ-9)。岩灣技訓所對於呂員之醫事人員評估、教輔人員個別談話、轉介心輔人員等措施均合於規範。

3、本事件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依該部矯正署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範,施以 簡氏健康量表 (BSRS-5) 之標準並未將施以隔離 保護收容人納入,然「法務部矯正署自殺防治處 遇計畫2.0」為110年12月20日函頒,已將因故須 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納入潛在風險 者,並定期施測篩檢,對收容人的自殺防治,日 後將更趨完善。

(六)履勘情形:

表4 履勘情形一覽表



調查委員詢問岩灣技訓所相關主管1



調查委員詢問岩灣技訓所相關主管2

監察院製表

(七)約詢關此點摘以:

1、「(調查委員問:您去年檢舉主管後,受隔離保

護情形?)收容人吕○○答:我在仁舍住20 天,……,前4天完全睡不著。」

- 2、「(調查委員問:進去隔離20多天,隔離保護的影響為何?)呂○○答:我受的傷是身心方面的問題。衛生科,7月23日,如同我書信寫的的妹妹有行動接見,有點趕,那個主管先帶我去衛生科,把血壓寫完,衛生科醫事人員看完就傳,就這樣而已,我完全沒有跟她講到話、對話高,就去行動接見了。我20到23號都無法入睡。我說對接見了。我20到23號都無法入睡。我受到欺負、委屈,因為我沒有犯錯,投訴意見我受到欺負、委屈,因為我沒有犯錯,投訴意見箱不應該是受到這樣不對等的對待。」
- 3、「(調查委員問:呂○○表示到仁舍時4天睡不好,蔡科長當時對談狀況?)衛生科長蔡慧卿答:健康、無慢性病,看他的情緒、無外傷。聊了之後,該期間他並沒有特別,當時沒有說到耳鳴,今年3月才有說,我們有處理。輔導科心理員問庭劭答:剛有重大環境轉變,睡不好是正常的,與我晤談時,他這部分的情緒已經自己調適,他說比較想談生涯規劃。」
- 4、「(調查委員問:是否能有更細緻的處理?包含環境。對心理健康來講是否更好?)輔導科(資際) 輔導 () 對 () 对 ()

- (八)岩灣技訓所對受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之受刑人呂○○,未納入潛在風險並定期施測篩檢,無法適時評估當事人身心健康狀況,執行過程未盡完善細膩,肇致爭議,與監獄行刑法第22條第3項及監獄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暨法務部109年8月6日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等規範意旨有悖,未臻妥善,容有失當。
- 五、岩灣技訓所對吕○○採行「保護管束」難謂無構成單獨監禁之情狀,核有缺失;法務部允應就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深入研議,訂定更細緻規範供所屬遵循,庶免遭質疑藉「保護管束」之名行懲罰之實等情事發生:

 - (二)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3條規定:對收容 人施以隔離保護之決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 施以隔離保護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 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施以隔離保護為對收容人

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施以隔離保護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三)陳訴關此要以:岩灣技訓所對本案之處置涉及物理 性將其孤立單獨監禁情事。
- (四)關於岩灣技訓所對呂君施以隔離保護措施未盡妥當 部分:
 - 有關呂君遭施以隔離保護,疑與要件不符,且已 構成懲罰待遇部分:
 - (1)據復,岩灣技訓所對呂君施以隔離保護措施, 係因其投書檢舉時任西服班主管莊員濫用職權,投書內容除涉及該主管外,並有多名收容 人牽涉其中,為免不特定受刑人對其造成危害,遂依隔離保護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 施以隔離保護,非對呂君進行懲罰處遇。
 - (2)惟依呂君案附陳情資料所示,其認莊員疑違反規定,以檢查書信為由,恣意拆閱欲寄出信件,並描述同工場收容人亦有遭遇類此情形,從中尚難認有復函所稱多名收容人牽涉其中之情事。況且,監所如認呂君描述他收容人之部分尚非實情,衡其目的僅係對莊員違法檢查書信之情事,舉例說明,應不致使不特定之收容人,對其造成危害。
 - (3) 綜上,岩灣技訓所將呂君施以隔離保護措施似於法有據,然施以隔離保護或將附隨單獨監禁狀態,應屬非必要之手段,且呂君投書之內容,是否使其遭受危害,尚非無疑。是以,該所對呂君施以隔離保護措施之決定前,有無考量其他可行之替代隔離保護方法?上開決定是否符合最小侵害原則?尚有疑義。
 - 2、岩灣技訓所對呂君施以隔離保護期間(110年7月

20至26日),造成其身心傷害部分:

- (1)據復,呂君於隔離保護期間,限制暫停作業, 其餘處遇作息比照一般場舍。此期間,衛生科 醫事人員經調閱呂君之就醫資料,並詢問其睡 眠、飲食、生活自理及排泄情況,評估其未有 任何不適。呂君與教區科員之晤談內容,亦未 曾提及其身體不適、耳鳴、焦慮等情,僅於隔 離首日(7月20日)之隔離保護收容人觀察紀錄 表註記「呂君昨夜無法入眠,直到04時30分才 入睡。」
- (3)按隔離保護辦法第9條規定,醫事人員為進行評估,得為訪談、觀察收容人行為、查閱收容人健康資料等事項。復按法務部矯正署上開109年7月22日函知各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分配於單人舍房及施以單獨監禁之處遇原則,有關醫療照顧部分,如「認有必要時」,可運用「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心理健康篩檢。經檢視該健康量表內容,乃受測者自行填寫近一星

- 3、岩灣技訓所解除呂員之隔離保護後,仍將其配於單人舍房(110年7月27日至8月8日),並維持隔離保護之處遇部分:
 - (1)據復,岩灣技訓所仁舍收容對象包含隔離保護、違規懲罰、因病隔離等不同處遇性質之收容人,呂員解除隔離當下,仁舍並無與其相同處遇者,該所考量呂員與他收容人同住,恐染惡疾或遭收容人暴力對待,在與呂員說明並經其同意後,方將其安排於單人舍房。
 - (2)然而,呂員於解除隔離保護後,因尚須等待改配業,使其於單人舍房暫停作業期間,與隔離保護期間之處遇並無差異。縱使監所將呂員配於單人舍房,條經其同意,惟該所似未衡酌呂員方才經歷長達1星期之隔離保護,隨即接續配於單人舍房至配業完成,對其身心狀況或將產生衝擊(自110年7月20日至同年8月8日)。況且,岩灣技訓所可分配之舍房,應非僅有仁舍1處,該所逕以仁舍並無與其相同處遇者為由,

遂將其安排於單人舍房,似未臻妥適。

4、又,岩灣技訓所稱
 7、內般場合
 2、一般場合
 2、一般場合
 2、一般場合
 2、中央
 2、中央
 3、中央
 4、中央
 4、

(五)查據法務部復稱:

- 岩灣技訓所對於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尚符合「監 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之規定:
- (1) 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3條及第11 條對於收容人之隔離保護應確保其最小損害及 不得為差別待遇之原則,本院於111年3月1日院 台業肆字第1110130897號函查,該部111年4月 19日法授矯字第111010200607號函復說明在 案,併此說明。
- (2) 呂員施以隔離保護期間為110年7月20日迄同年月26日解除隔離保護,共計7日均依規定填具隔離保護收容人觀察紀錄表,及登錄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且於隔離保護期間給與外出舍房活動、教輔小組成員均予以個

別訪談,並於同年月21日予其女兒辦理電話接見,於同年月23日由衛生科長訪視,評估其生命徵象正常無不適,當日下午辦理行動接見,於隔離保護收容人觀察紀錄表調整事項欄,亦有記載「解除隔離保護並告知呂員另調整為一般處遇」紀錄甚明。

- (3) 綜上,岩灣技訓所對於施以隔離保護之收容人,依規定於隔離期間僅以物理上、空間上隔離之保護措施,仍對其進行輔導、給予電話接見及行動接見、通信、每開封日運動時間,且隔離保護期間共計7日等,均符合該辦法第5條至第11條之規範。
- 2、該所「仁舍」原始設立之目的、性質及功能各為何?該收容人遭收容於「仁舍」是否屬於法定隔離保護舍房部分:
- (1)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5條規定,機關應設置隔離保護舍房,岩灣技訓所依該規範設置隔離舍房於「仁舍」中,其為達成依收容人行狀需要施予隔離之目的,而為因應收容需求,「仁舍」尚有收容包括因傳染病、違規、區隔調查及隔離保護等性質之收容人,避免因傳染病而蔓延、違規收容人影響他人、區隔調查證據力之保全及保護特定收容人之功能。
- (2) 呂員因本案經岩灣技訓所教輔小組提出,經機關長官核准呂員施以隔離保護後,收容於「仁舍」隔離保護屬法定隔離保護舍房,且依該辦法第6條規定訂有作息時間表,除生活起居依時間表作息外,其日常生活完全不受限制,包括購物、觀看電視、電器使用、報章雜誌等,於110年7月20日當日即完成隔離保護報告表,會

知岩灣技訓所醫事人員並以公務電話通知其家屬,且完成送達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書及送達 指定之家屬,均符合該辦法第7條之規範。

(六)履勘情形:

1、履勘現場相片:

表5 履勘仁舍現場情形一覽表



調查委員勘查仁舍4號房(呂員單獨監禁處)



仁舍4號房(呂員單獨監禁處)門上 仍標示「**違規懲罰處遇**」



調查委員勘查仁舍4號房



調查委員勘查仁舍4號房內部

監察院製表

2、事發時仁舍收容情形一覽表:

本院履勘發現,事發時仁舍收容情形以「違 規」者居多,詳如下表所列:

呂員配置單人舍房時收容原因分析一覽表 表6

3907 呂員配置單人舍房時收容原因分析(仁舍)										
配房分類										
		視同		區隔	隔離	疾病	借提	其他		
日期	總人數	作業	違規	調查	保護	療養	返所	原因	異動	異動原因
7月20日	20	6	7	0	1	1	5	0	1 1 1 出	3907 隔保; 3651 解隔
7月21日	19	6	7	0	1	1	4	0	1 出	3677 假釋
7月22日	20	6	6	0	1	2	4	1	2 進 1 出	3962 配業; 3996 泰源移入, 3130 精神疾患移入
7月23日	21	6	6	0	1	2	4	2	進 1	2008 出隔
7月24日	21	6	6	0	1	2	4	2	無	
7月25日	20	6	6	0	1	2	4	1	出 1	2008 出所
7月26日	20	6	5	0	0	3	4	2	進 1 出 1	3907 轉待配業; 3692 精神疾患移 入,3563 出所
7月27日	15	6	1	0	0	2	4	2	出 5	3412、3808、 3855、3686 違 配;3947 療養歸 建
7月28日	16	6	1	2	0	1	4	2	進 2 出 1	3617、3697 區隔 調查;3130 療養 歸建
7月29日	13	6	2	2	0	0	1	2	出 3	3827、3675、3607 借返配業;3692 療養轉違規
7月30日	13	6	4	0	0	0	1	2	無	3617、3697 區調 轉違規
7月31日	13	6	4	0	0	0	1	2	無	村 延 ///
8月1日	13	6	4	0	0	0	1	2	無	
8月2日	15	6	4	0	0	0	3	2	進 2	3704、3721 借返
8月3日	15	6	4	0	0	0	3	2	無	
8月4日	18	6	4	0	0	0	5	3	進3	3533、3838 借返;3004 綠監移入
8月5日	18	6	4	0	0	0	5	3	無	
8月6日	18	6	4	0	0	0	5	3	無	
8月7日	18	6	4	0	0	0	5	3	無	
8月8日	16	6 6	4	0	0	0	3	3	出 2	3574 出所; 3838 觀勒
8月9日	14	σ	4	0	0	0	3	1	出 2	3907、3996 配業

說明:

- 一、本表依呂員於 110 年 7 月 20 日進入仁一舍至其於 111 年 8 月 9 日調審會通過配業至 四工場止。

- 二、本表依仁舍日夜勤值勤人員聯繫簿記載分析。 三、本表配房分類中其他原因包括待配業、他監專案移入、出所前隔離。 四、疾病療養人口於111年7月20日至7月28日進入仁一舍,均為精神疾患或自我情 緒控制不佳者,不宜與之配住。

- 五、違規階段處遇有別於一般收容人,區隔調查有保全證據之必要,故均不宜與之配住。 六、借提返所人員依照矯正署 110 年 5 月 19 日新聞稿,提升三級警戒以予隔離 14 日, 故不宜配住
- 七、本表灰底部分為呂員於仁一舍時配房分配:
 - (-)3907 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至同年 7 月 26 日隔離保護期間並無可適合配住之對象。 (-)3907 自 111 年 7 月 26 日轉待配業至同年 8 月 9 日配業,亦無可與其配房住之對象。

监察院製表;資料來源:岩灣技訓所

- (七)有關隔離保護處所與一般單人舍房之差異,詢據法務部矯正署表示,矯正機關隔離保護處所與一般所養。 務部為之差異規範及實際情形,隔離保護之處所依 隔離保護辦法第5條規定設置,而一般單人舍房的 監獄行刑法第16條規定設置,例如暫停作業、衛生醫療 單人舍房之處遇有所差異,例如暫停作業、衛生醫療 不電器用品的使用,惟其輔導、給養、衛監獄行刑 法則通信及其他必要之處遇仍應依監獄行刑 法或相關矯正法規規定辦理,不得有整為 法、羈押法或相關矯正法規規定辦理,不得為部 法、羈押法或相關矯正法規規定辦理,不得為部 法、獨十二百○○隔離保護期間並沒有不能使用 器,在本個案中有限縮的,只有暫停作業」。
- (八)本案收容人吕○○曾明確向岩灣技訓所表達「不需要隔離保護;並無安全受到危害之虞」「之意見,有關」「安全人」以隔離保護。有關「安全方方關」,若矯正機關、收容人或相關各方意見不一致時,則各矯正機關如何決定應否實施以隔離保護,詢據法務部矯正署表示,有關矯正機關以為收容人或相關各方意見不一致時,給資力。 處遇,而與收容人或相關各方意見不一致時,終予收容人表達意見後,視個案狀況衡酌法律規範在符合比例原則下實施。

(九)約詢關此重點要以:

「(調查委員問:您去年檢舉主管後,受隔離保護情形?)收容人呂○○答:我在仁舍住20天,

到8月9號才到四工去。都住單人房。都是照作息表,讀書,既然被關在裡面,什麼事都不能做,前4天完全睡不著,不知道如何申訴。全部關在裡面,沒有放風,前4、5天會放我出去在仁舍前面鐵皮下面走一走,第1天是我一個人,第2天同時有兩到三個人(一個戒毒回來)。」

- 2、「(調查委員問:為何會認為是懲罰?)呂○○ 答:我很明確表示我不需要隔離保護,如果要強 行將我隔離保護的話(有錄影),會傷害我的身 心。即使監所有自己的考量,但如何評估要先告 訴我。先找我做筆錄,而不是先找相關人做筆 錄。」

一定要放在跟違規房一樣的舍房?美其名為隔 離保護。)戒護科長王銘鴻答:我們很慎重,對 呂○○的隔離保護是岩灣的第一件,是為了保 全,中立的態度,不要因為主任,介入調查,主 任調離,同時也把呂員保護,這樣比較中立。所 長黄金章答:站在呂員的角度,認為委屈。但主 管也認為機關不挺、不理解他,因此該主管主動 請調,我們也留不住他,只能尊重。有關隔離保 護的房間,我們以後會做床鋪,以免原意是保護 措施,但感覺是懲罰,使其待遇能比照原本的生 活環境。我們內部會與矯正署內部建立共識。」 5、「(調查委員問:本院詢據西服班的同學也認 為,是呂員個人的舉發,並不覺得呂員繼續待在 西服班會有什麼風險,矯正署現行的辦法,一線 執行時,過猶不及,很難。如何更細緻處理到, 確實在西服班真的還好,不會有危險,主管有小 刁難,不會對他這樣,有無可能尊重其意願?有 無施以隔離保護的必要,矯正署有必要訂更細的 執行細則。)所長黃金章答:我們可以評估更仔 細。本所可以立刻落實委員上述的意見。不用等 矯正署訂更細的規定。未來矯正署的明文規定我 們都會配合,本所會更細膩、主動處理。 矯正署 李家銘視察答:本案雙方認知上,機關認為是採 保護,同學認為是處罰。認知上誤差是因為物 理、空間區隔差別太多,使同學認為是處罰,會 請岩灣技訓所要求同仁辦理隔離保護,務必與同 學說明清楚。立法目的是以物理及空間的區隔, 空間有無更適合同學的空間,我們會再研究,再 向各機關說明,但前提要看案情。隔離保護在辦

住的是跟違規房一樣的設施,也沒有床可睡,有

法規定每個月五號一定要報署,本署發現各機關 隔離保護案件不多,本署承辦人會詳細查察,並 去問機關,要求改進。」

- 6、(調查委員問: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 第4條第3項規定「應就客觀事實認定之」,本案 呂員認為沒有必要性,是否一定要違反其意願去 做隔離保護,此係小組會議之裁量權,依法仍可 施以隔離保護,但在違反意願施以隔離保護的情 况下,「客觀事實」、理由之呈現,是重要的。呂 ○○訪談紀錄中表示「我不需要保護隔離」,與 岩灣技能訓練所「認有施以隔離保護之必要」並 於裁量後施以隔離保護是相反的證據,故「客觀 事實」應呈現在小組會議決議及表格欄位當中, 將「客觀事實」保留下來。建議就此部分可多著 墨。)岩灣技訓所表示:「我們當初有考量很多因 素,首先客觀事實是舉發主管不法,案件並牽扯 到另外6個收容人,本所認為這是客觀的。19日 將主管先調整,但收容人在西服班中,萬一呂○ ○被修理。科員在訪談時收容人不敢去表達、表 露修理呂員的事宜。」法務部矯正署表示:「本 署表格會調整。表格中的客觀事實也會增加欄位 加強收集。 1
- 7、(調查委員問:監獄行刑法第22條,預防性保護 怎麼會讓受刑人覺得被懲罰,絕對是物理空間上 的安排,就讓人覺得那是個做違規處分的地方, 監所這麼大,有無其他空間可遂行隔離保護?不 一定要放到違規隔離房中。有沒有因為隔離保護 的規定而與原本的環境有差異?)所長黃金章 答:隔離保護在管教第一線,陷入兩難。以後隔 離保護,生活環境上,本所可以在設施上,做到

與其他房舍一樣,照顧到被隔離保護者的心理感受,將會仔細評估。」

- 8、(調查委員問:有無加強宣導,使收容人確實理解,新的監獄行刑法的隔離保護確實有些是為了收容人的安全考量;隔離保護並非懲罰?)署長黃俊棠答:「會從入所生活手冊全面通案性宣導,並非僅由岩灣技訓所單一單位改善。」
- (十)綜上所述,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呂○○採行「保護 管束」未盡符合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3條、第5條至第11條及第14條之規定,該所未研議 採行更適當替代方案(例如第二階段採行配於單人 舍房措施9)有失允當;又該員解除隔離保護後仍單 獨監禁至同年8月9日,處遇方式亦殊,難謂無構成 單獨監禁之情狀,均核有缺失;另現行監獄行刑法 雖已修正發布施以單獨監禁及附隨有單獨監禁狀 態措施之實施程序、期限等規定,惟岩灣技訓所於 處理呂員檢舉事件時,無論於施以隔離保護措施之 決定、隔離期間之醫療照護及分配於單人舍房暫停 配業上,均存有疑義。而實務上,監所於施以隔離 保護措施之原則究係為何?裁量基準是否符合法 律授權?有無濫用隔離保護措施之情事?隔離期 間又係如何掌握收容人之身心狀況?有無藉以分 配於單人舍房,規避隔離保護要件及期限等規範? 主管機關均有再深究之必要。爰此,法務部允應就 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 深入研議,訂定更細緻規範供所屬遵循,庶免遭質 疑藉「保護管束」之名行懲罰之實等情事發生。

⁹ 卷查該員於110年7月26日解除隔離保護,另調整為「一般處遇」;嗣改「待配業處遇」作息, 比照一般場舍作息;依其管理之需要,安排單人舍房作息。易言之,該員解除隔離保護後仍 單獨監禁至同年8月9日。

- 六、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呂○○檢舉案之處理過程未盡 謹慎,與行政院訂定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 相關規定有悖,核有違失:
 - (一)行政院訂定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10條規 定:「受理檢舉機關,對於前條之檢舉書、筆錄等 資料,應予保密.....。」
 - (二)陳訴人陳稱,岩灣技訓所對本案之處置未以保密方式處理。
 - (三)查據法務部對該部「檢舉案件處理之保密規定」復 稱:
 - 1、該部對於檢舉案件之處理,是依特定法律授權訂 有適用於特定檢舉案件之法規命令,如獎勵保護 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10條規定;或是個別所屬機 關視機關屬性及受理之檢舉案件性質分別訂有 相對應之行政規則,並依個別需求就檢舉案件之 處理分別訂有相關保密規定,如「檢察、司法警 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或「法 務部調查局處理陳情檢舉作業要點第7點」等規 定。
 - 2、針對一般行政機關辦理人民檢舉(陳情)案件之 保密規定,說明如下:
 - (1) 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人民之陳情有保密 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 (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第18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 機關應予保密。
 - (3) 文書處理手冊第49點至第76點。
 - (四)詢據岩灣技訓所於本院詢問時說明:「本所基於本案 牽扯到主管的不法,趕快處理、調查,以後會注意 保密問題。」法務部矯正署亦表示:「操作上的手

法,有精進的必要。」

(五)經查本案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呂員檢舉案,於110 年7月23日調查完畢,同年月26日簽結,嗣對於該 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單獨監禁於仁舍之事實,眾所 皆知係呂員檢舉莊姓主管,凸顯該所對本檢舉案之 處理過程有失謹慎,與前開相關規定有悖,核有違 失。

綜上所述,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投書意見箱信函之 處理疏漏,草率且未盡問延。該所未依程序逕將私人衣 物交由工場修改等過程失當,有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 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該所對受刑人書信檢查流程,未 概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 另該所調查本案時, 亦未針對 本件書信開拆檢查有無藏匿違禁物品之際,是否有觸及 侵害當事人權益等疑義深入查明,致衍生侵害受刑人憲 法保障通信秘密權益等相關爭議難以釐清,核有違失。 此外,該所對受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未納入 潛在風險並定期施測篩檢,評估當事人身心健康狀況未 盡完善,與監獄行刑法及法務部109年8月6日函頒「矯正 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範意旨有悖,對呂員 採行「保護管束」難謂無構成單獨監禁之情狀。該所對 呂員檢舉案之處理過程未盡謹慎,與行政院訂定之獎勵 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相關規定有悖,亦有缺失,爰 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 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

王幼玲